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环化委员会（2024）047号

关于《二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各位专家、各位委员：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市监计量发〔2024〕40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由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为主要起草单位承担了《二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的制定，现校准规范的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已完成。

为使上述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能广泛适用和更具操作性，特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希望专家们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对征求意见材料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

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邮件反馈：

联系人：欧阳广娜

邮箱地址：13770665233@163.com 或 huanjihx@simt.com.cn

